#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提交本承诺函之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554.5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8.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9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5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4.1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165.89%。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重点提示，保荐机构对其 2026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发行人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 2026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6、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9、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0、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11、发行人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2、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纠纷。

13、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5、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6、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7、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8、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20、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1、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2、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3、若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上市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需重新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霞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常睿豪

2026 年 11 月 9 日